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李坤明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新臺幣壹佰元後，許可將本院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貳張交付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法院審理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後，已向司法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申訴，需要一些證明文件；另於系爭事件

01 中法院所訊問調查之證人林怡靜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庭期時
02 所為陳述不實，構成偽證，會造成法官誤判，對聲請人造成
03 不利，因要對該證人提出刑事偽證罪之告訴，亦需要證據證
04 明該證人說謊，此均係為維護法律上之利益，爰聲請自費交
05 付系爭事件於113年8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2張等
06 情。

07 三、經查：本院受理之系爭事件，目前尚未確定，且聲請人為該
08 案之原告當事人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，聲請人即為依法
09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復基於前開事由而為本件之
10 聲請，自係以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需為理由。故聲請人之
11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
12 示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13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促聲請人應注意遵
14 守，以符法制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張裕昌